

国网山东聊城高唐县供电公司生产倒班用
房（电力服务中心）勘察设计项目
(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高唐县供电公司

项目编号：GG2024-GG03ZD-039

代理机构：山东嘉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说明和要求	24
第四章 合同格式文本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网山东聊城高唐县供电公司生产倒班用房（电力服务中心）勘察设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2024-GG03ZD-039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编号: XGTQTCG-2024-009

项目名称: 国网山东聊城高唐县供电公司生产倒班用房（电力服务中心）勘察设计项目

预算金额: 16.2 万元

最高限价: 16.2 万元

采购需求: 国网山东聊城高唐县供电公司生产倒班用房（电力服务中心）勘察及设计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 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同时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②拟投报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二级（含）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7 月 4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 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 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3.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2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 2024 年 7 月 24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xz/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 移动 CA 锁(标证通) 办理咨询电话: 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



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高唐县供电公司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方式: 150063530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山东嘉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聊城市湖南西路 19 号

联系方式: 0635-8620023/150695820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兵

电话: 0635-8620023/15069582071

发布人: 山东嘉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时间: 2024 年 7 月 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高唐县供电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郝工 联系方式：1500635308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嘉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聊城市湖南西路 19 号 联系人：张兵 联系方式：0635-8620023/15069582071 电子邮箱：sdjxzb1c@126.com
3	项目名称	国网山东聊城高唐县供电公司生产倒班用房（电力服务中心）勘察 设计项目
4	招标内容	国网山东聊城高唐县供电公司生产倒班用房（电力服务中心）勘察及 设计，本项目共分一个包，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说明和要 求”。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最高限价	16.2 万元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招标范围	国网山东聊城高唐县供电公司生产倒班用房（电力服务中心）勘察及 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勘察等相关工作，出具地勘报告、规划文本 编制并通过审核，配合完成并通过项目初步设计评审，完成施工图审 核(包含设计变更图纸审核)，配合完成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期间的设 计服务等后续设计服务。
9	服务期	合同签订并满足设计条件后 20 日内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提交施工 图设计成果，完成图审，协助甲方完成初步设计审查，并通过审查。 协助甲方完善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变更及其他设计工作。



10	服务质量	合格, 并符合国家相应规范要求。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	1、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内;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 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 应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1 日内, 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提交。 3、答疑澄清(通知) 均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进行, 招投标期间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必须把澄清答疑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 详细操作步骤见网站下载中心, 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 4、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 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 后果自负。 5、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 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获取招标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7、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 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标评审。
14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 作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文件 1 份, 为.lctf 文件, 在会员系统中上传。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 因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面见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若投标人中标, 中标后该投标人还需要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1	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构成，人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
22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本项目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如下证件： 1、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3、拟投报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二级（含）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 4、联合体协议书（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必须提供）； 5、 无违规违法声明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格式见附件）； 6、 信用记录承诺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公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格式见附件）； 7、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仅牵头人提供，格式见附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



		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格式见附件）。 重要说明： 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2. 电子标书制作，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电子标书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无效。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23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	报价说明	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差旅费、图纸费、施工阶段指导、验收及后期技术协助服务费、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规费、利润、税金及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服务收费标准计取（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取），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缴费时间：中标公示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缴纳。 代理费交纳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 未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公司名称：山东嘉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分公司 开 户 行：工行聊城古楼支行营业室 账 号：1611002209200059030
26	付款方式	初步设计以及修建性详细规划完成审批、交付后付款至 50%，施工图



		完成审批、交付后付款至 85%，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保证金	无
28	备注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2、电子标书中上传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3、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确定）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温馨提示: 建议投标人在工作时间内（早 9:00 至 17:00）上传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 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 已在线解密的, 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未解密的, 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进场交易项目电子开评标交易系统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处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 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web/infodetail/?infoid=a28560c4-ed45-4b09-8a18-0701ed4695d6&categoryNum=072002004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须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自收到由招投标交易系统转来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并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转递给异议提出方。作出答复前, 暂停项目招投标活动。对有关异议所作答复不认可, 异议提出方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在开标期间通过不见面大厅提出, 招标人应实时在系统中作出答复。对有关异议所作答复不认可,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公示期内投标人对公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有异议, 须在公示期内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自收到由招投标交易系统转来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转递至异议提出方。答复之前, 暂停项目招投标活动。异议提出方对答复不认可, 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30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 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正文部分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以下招标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公开招标，是指通过公开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的形式邀请所有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就本次采购事宜进行投标，确定合格投标人的采购方式。

2.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必须承担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踏勘现场：不组织。

5. 其他

5.1 投标人应向代理机构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否则，投标人将不能有效地进入招投标程序。

5.2 不论招标过程和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5.3 不论中标与否，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5.4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5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6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7 联合体投标

5.7.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说明和要求;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 且以中文为准。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 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 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5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 其电子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 应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1日内提出, 疑问均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提交。

7.2 答疑澄清(通知) 均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进行, 招投标期间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必须把澄清答疑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 详细操作步骤见网站下载中心, 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 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 后果自负。

8.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8.1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 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 在交易系统内以疑问澄清的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2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提交开标时间, 并在交易系统内通知各投标人。

9. 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电子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电子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代理机构就投标而相互交换的资料和来往信件, 应以中文



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电子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 报价要求

13.1 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14.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几个部分:

14.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4.2 投标人简介

(1)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2) 投标人简介

14.3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电子投标文件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电子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纸质电子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电子投标文件及签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 迟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18.1 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电子投标文件或补充文件。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9.1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在交易系统内向代理机构提交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通知,且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和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电子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19.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9.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电子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20. 开标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法定代表人不能到达开标现场的,授权代理人必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弃权。

20.2 电子投标文件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0.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0.3 开标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投标人即可插入 CA 锁,使各自的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价。

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若电子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电子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现场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1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20.4 招标代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1. 评标委员会

21.1 招标人、代理机构将按照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



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 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合格投标人;
- (5)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 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出具评标报告;
- (5) 配合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人及代理机构答复与会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2.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 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 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电子投标文件本身, 而不依靠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 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 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对其进行评审, 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合格投标人。

23. 纪律要求

23.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3.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4. 评标和定标

24.1 初步评审

24.1.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审查内容详见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24.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4.1.3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在审查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投标人投标时与报名时不是同一单位；
-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或者不合格的；
-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编制、装订、签署、盖章的；
- 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 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
-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初步评审附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1	资格性审	详见附件资格审查表		☐ 合 格



	查标准			☐ 不合格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文件盖章、签署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合格 ☐ 不合格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完整、无明显缺项。	☐ 合格 ☐ 不合格
		付款方式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期限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合格 ☐ 不合格
初步评审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注：评审因素中有 1 项不符合评审标准、认为“不合格”的，初步评审结论应判定为“不合格”。

24.2 详细评审

24.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技术和商务部分打分，并签字确认。

24.2.2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4.2.3 评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24.2.4 投标人得分是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4.2.5 综合评分（百分制）（所有评委得分，取其平均值为投标人最后得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评分细则：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各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 A 值相等的，得基本分 30 分；高出 A 值后，每高于 A 值 1%（商值）时，在基本分基础上减 0.2 分，本项减完为止；低出 A 值后，每低于 A 值 1%（商值）时，在基本分基础上减 0.1 分，本项减完为止。（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评标基准值 A 的计算方法：当有效投标报价大于 5 个时，去掉一个最低有效报价和一个最高有效报价后取剩余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报价等于或少于 5 个时，取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2	技术标设计部分	39 分	1、对项目的理解, 总体设计思路、设计理念、设计深度、 空间处理能力合理利用布局、电梯设置、容积率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得 1-6 分; 2、关键技术问题的认知准确、合理性评审, 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知准确、合理, 提出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的解决方案, 内容完整合理, 得 1-6 分; 3、对本项目的工作技术框架是否合理进行综合分析和评审。设计方案细节处理精致, 避免视线干扰, 隔绝噪声, 朝向和开窗合理; 过渡自然, 无死板分割, 有充分的可实施性, 多功能使用灵活性, 内容完整合理科学, 得 1-6 分; 4、对规划主要内容进行综合分析并评审, 规划编制大纲科学、合理、全面、系统、设计理念先进并能运用到具体的设计工作中, 得 1-6 分; 5、设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内容完整合理科学高效, 得 1-5 分; 6、提供的技术支持与保障及后续服务措施, 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支持与保障及后续服务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得 1-5 分; 7、工程造价分析合理性, 对各个投标单位的工程造价合理行及符合目前市场经济指标进行分析, 得 1-5 分; 注: 以上各项内容,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赋分, 如有缺项, 则对应项不得分。
3	技术标勘察部分	12 分	8、勘察方案依据充分、方案合理、手段齐全, 得 1-4 分; 9、勘察质量控制措施到位、详尽、工期有保障, 得 1-4 分; 10. 勘察报告提供的成果齐全, 能为后续设计施工提供可靠资料及建议, 得 1-4 分。 注: 以上各项内容,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赋分, 如有缺项, 则对应项不得分。
4	业绩	6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的类似业绩 (勘察类或设计类), 每提供 1 份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 (1) 本项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 否则不予计分。 (2) 如为联合体, 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提供的业绩均予认可,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没有日期的项目业绩, 不予计分。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5	获奖	4 分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 国家级奖项每具有一项得 2 分; 省级奖项每具有一项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 注: (1) 奖项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协会或组织/勘察设计协会颁发; 以获奖证书发证时间或获奖文件公示时间(颁发时间)为准; 同一工程获得多项奖项的, 只计取一次得分, 按最高计取; 如为联合体, 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提供的奖项均予认可, 以上传至电子标书的获奖证书/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获奖公示截图为准(公示截图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9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 得 2 分。 2、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 国家级奖项每具有一项得 2 分; 省级奖项每具有一项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3、拟投入本项目部的规划、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强弱电等专业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具有相应专业国家注册证书的每个得 1 分, 满分为 5 分, 同一专业多个人员情况, 可累计加分。 注: 同一人的多个注册证书只计一项, 须将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 未按要求上传的, 不作为评审依据。

备注:

(1) 当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则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 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4.2.7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 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 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 否决所有投标, 招标人可以依法改用其他采



购方式进行采购。

24.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 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9) 不按规定程序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 采用非法手段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24.5 投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24.5.1 在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有权随时要求相关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文字表述和方案不清晰、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 但不得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否则, 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24.5.2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答复均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否则, 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24.5.3 若投标文件中对同一事项的描述前后不一致且对不一致内容无书面解释或提供官方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要求投标人澄清, 在评分过程中不排除以响应性较差的内容作为标准来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25. 无效投标

25.1 开标前,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取消其投标资格: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
-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会事宜;
- (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5.2 评标过程中,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1) 招标文件中要求必备的资质证件未能提供或提供不全,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2) 电子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评标标准中明确规定的情况;
- (4)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5)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 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任何不当活动;
- (6)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方式;
- (7) 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 (8) 初步评审过程中有任何一项不合格的;

(9)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电子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0) 电子清标中, 技术标雷同性分析, 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 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标委员会协商确定);

- (11)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5.3 定标后,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取消其中标资格: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合格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订合同;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有上述行为之一的, 招标人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行使其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6. 串通投标

26.1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合格投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2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3 投标人如有以上行为, 招标人、监管机构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根据情况性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27. 废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质疑

28.1 按照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 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内。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联系部门: 山东嘉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 0635-8620023/15069582071

地址: 聊城市湖南西路 19 号



28.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第三章 项目说明和要求

一、采购内容

国网山东聊城高唐县供电公司生产倒班用房（电力服务中心）勘察及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勘察等相关工作，出具地勘报告、规划文本编制并通过审核，配合完成并通过项目初步设计评审，完成施工图审核(包含设计变更图纸审核)，配合完成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期间的设计服务等后续设计服务。

二、项目概况

建筑面积约 1475 平方米，建筑一层包括倒班用房、值班室、配电室，二层包括倒班用房、活动室等房间，三层包括倒班用房、文体室等房间，四层包括倒班用房、读室等房间。工程总投资额：约 600 万元（人民币）。

三、服务范围

国网山东聊城高唐县供电公司生产倒班用房（电力服务中心）勘察及设计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前期、实施、竣工三个阶段的设计服务及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相关配合工作。

四、服务目标

符合国家、行业及国网系统的相关规定，顺利通过政府手续及国网系统审核，并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

五、勘察设计依据

勘察设计应依据但不限于以下规范及标准： 国家相应勘察设计规范（根据具体项目）、国网系统相关技术规定及要求。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勘察工作的具体任务及要求如下：

1、查明建筑场地范围内各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厚度、分布、结构、坡度及其工程特性，提供岩土层地基承载力特征值和变形参数。

2、查明地质构造、地层结构；在勘察深度范围内若遇地下水，则查明地下水类型、埋藏条件、补给及排泄条件、腐蚀性及其稳定水位；提供基坑开挖应采取的地下水控制措施；若地下水位较浅，则提供各层土的渗透系数，提供抗浮设防水位标高。判定地下水及场地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3、判明影响场地和地基稳定性的不良地质作用和特殊性岩土的有关问题，包括：断裂、地裂缝及其活动性，岩溶、土洞及其发育程度，湿陷性土、填土等的分布及其特性，提出整



治方案的建议。

4、提供场地土层的等效剪切波速、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判定建筑场地类别,划分建筑抗震地段,为建筑抗震设计提供依据。

5、提供场地土的标准冻结深度。

6、预测地基沉降、差异沉降和倾斜等变形特征,提供计算变形所需的计算参数。对拟建物提出进行沉降观测的建议。

7、分析和评价场地的岩土工程条件,结合拟建主体建筑物的结构、荷载特点,分析、评价地基基础方案,推荐经济、合理的最优方案。若采用天然地基,则提供持力层的试验指标、变形参数指标等;若采用桩基础,则对拟采用的桩基类型、适宜性、持力层选择提出建议;提供桩的极限侧阻力、极限端阻力和变形计算的有关参数;对沉桩可行性、施工时对环境的影响及桩基施工中应注意的问题提出意见。

8、对基坑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案提出意见,提供基坑支护有关设计参数。

9、在实施勘察前,应向发包人报送优化后的勘察方案及工作组织计划,并以此作为工作依据。

10、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11、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12、在钻探进行中,如发包人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勘察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13、在钻探时应谨慎从事,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

14、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构筑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15、工程勘察报告应根据国家有关勘察成果报告的编制规范和标准编制,应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数据无误、图表清晰、结论有据、建议合理、便于使用和适宜长期保存,并应因地制宜,重点突出,有明确的工程针对性。

(二) 设计工作的具体任务及要求如下

1. 前期服务阶段

(1)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规模及招标人需求,择优选取相关专业设计人员,成立专门的设计小组,并提报招标人审核。



(2) 设计单位要充分了解项目现状情况,掌握土地规划条件,对接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梳理项目规划手续政策要求,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技术方案,通过有关部门专家评审会议,必要时与国网及省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技术对接,积极完成该过程中需进行专业委托的特殊事项,配合办理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熟悉国网公司综合计划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及批复文件,了解《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小型基建项目管理办法》、《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小型基建项目管理手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小型基建项目建设标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质量通病防治手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小型基建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手册》等系列标准要求,结合项目用地现状及招标人设计需求,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全力配合参加并保证顺利通过国网公司、省公司评审会议。

(5) 按照地方政府、国网公司、省公司的综合计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工程建设规划批复文件要求,在满足招标人需求情况下,编制施工图纸,并牵头顺利通过施工图纸审查,出具相应施工蓝图。

(6) 按照招标人要求,配合造价单位编制施工总承包招标的工程量清单,准确及时地为施工招标提供设计成果。

2. 项目实施阶段

(1) 参与图纸会审,根据图纸会审结果,向招标人提出合理的设计建议,按照招标人要求,技术进行设计图纸的变更或相应细化调整。

(2) 根据招标人需求,参加项目现场会议,对现场遇到的技术问题提出设计变更等方案。

(3) 掌握施工进度,及时与招标人沟通,完成室外配套方案设计,深化优化院区方案布局。

(4) 协助招标人,对施工单位提供的重要设施、设备实施方案给予设计建议。

(5) 配合并参与招标人组织的有关联的活动,会同监理人员和施工单位相关人员对施工中采用的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进行技术确认,做出经济性分析,判断“四新”的应用对项目降低成本的影响,积极为项目创新评优提供技术支撑。

3. 竣工验收阶段

(1) 配合施工单位,根据现场实际实施情况,出具竣工蓝图,并审核盖章。

(2) 配合招标人,完成公司审计(财务)部门结决算审核,并按要求为项目后评价提供相关资料。

(3) 配合招标人开展该项目的省公司“五比一创”以及其他有关检查迎检工作。



第四章 合同格式文本

采购合同书（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招标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本合同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招标人(招标人): _____

中标人(中标人): _____

经山东嘉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后确定_____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作为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工程的____项目,建设地点_____。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
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五、付款途径

六、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

2、交付地点: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



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响应文件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



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 (1) 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 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 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 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 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 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 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 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____份, 乙方____份, 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印章:

乙方(成交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的招标并报价,签字代表_____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没有因违法或不诚信行为而被政府宣布取消投标资格。

(6)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为我单位人员(如为联合体,则拟派人员均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人员)。

其他承诺: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4.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单位: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具体格式以电子招投标系统内为准)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报内容
1	总报价：_____万元	
2	服务期：(只填满足或偏离)_____	
3	付款方式：(只填满足或偏离)_____	
4	服务内容：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只填是或否)_____	
5	项目负责人：_____	
6	优惠及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将本开标一览表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格式自拟)



技术与商务偏离表

（一）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二）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国徽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公司_____（代理人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报价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___项目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授权代理人在报价、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特此授权。

授权期限: 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邮箱: _____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国徽面）



四、资格证明材料

(一) 投标单位概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 注册号				注册资金（万元）			
资质				资质证书编号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中：专业人员数量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其他专业人员人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及职称		年龄	专 业		
单位概况	单 位：（盖章）						



(二) 无违规违法声明

无违规违法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我方在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 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 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①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②投标人在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招标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招标活动。



(三) 信用记录承诺

致: _____ (招标人)

我方郑重承诺, 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 _____)采购期间,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报价无效；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五）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_____。

7.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约束力。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五、技术部分

（根据评分标准格式自拟）



附件：

(一)、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附：扫描件



(二)、其他内容

编制人：张工

审核人：潘工

资格评审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并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材料原件是否按要求上传	是否合格
1	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3	拟投报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二级（含）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必须提供）；		
5	无违规违法声明：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格式见附件）；		
6	信用记录承诺：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公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格式见附件）；		
7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仅牵头人提供，格式见附件）；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格式见附件）		
审查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相关人员签字	评标委员会签字：		

备注：1、本表加盖公章后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即可。

2、本表仅限参考，如与评审标准不一致，以评审标准为准。

3、如有需要，投标单位可自行扩展。

4、本表仅为方便评审，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标条件。



企业业绩、人员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明 细		内 容			
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业绩（勘察类或设计类），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是否按要求提供	材料原件是否上传至标书	得分
1					
2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国家级奖项每具有一项得 2 分；省级奖项每具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序号	明 细				得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2	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国家级奖项每具有一项得 2 分；省级奖项每具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部的规划、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强弱电等专业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相应专业国家注册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满分为 5 分，同一专业多个人员情况，可累计加分。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 备注：1、本表中类似业绩及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需填写至表中并加盖单位公章，上传到投标文件中。
- 2、本表仅限参考，如与评审标准不一致，以评审标准为准。
- 3、如有需要，投标单位可自行扩展。
- 4、本表仅为方便评审，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标条件。



附件: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
-下载操作手册

